

此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Wui Wo Enterprise Limited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由林達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LAMTEX Securities Ltd.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之財務顧問



Shinco Capital
昇豪資本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林達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林達函件」中「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重要提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辦理一切必要之正式手續及遵守監管及/或法例規定。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公司網站(<http://www.hkpps.com.hk/en/investor-relations>)。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林達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與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本綜合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公告要約結果(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於要約截止日期前就要約項下所接獲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當日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最終截止日期(倘要約於要約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即假設要約

於要約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可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附註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要約為有條件，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可供接納，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之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利」一節所述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公司與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或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要約人決定將維持要約可供接納，則有關公告會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於要約截止前將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倘要約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並無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要約人士將有權於該日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然而，該撤回權利僅在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方可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於同一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3) 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就該情況而言，於要約截止前須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只要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則購股權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會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另作別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郵寄匯款的最後時限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公司就要約聯合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本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就或於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設立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擔保權益優先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或類似產權負擔，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彼任何代表
「該等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隨附於本綜合文件)，而「接納表格」指該等接納表格中的一種

釋 義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公司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公司就股份收購事項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公告
「林達」	指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之1,151,859,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截止日期」	指	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後第21個曆日，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之任何隨後要約截止日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林達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提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1港元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就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接納的粉紅色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釋 義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皇家駿溢」	指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銷售股份」	指	由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事項所收購之269,165,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5%
「賣方」	指	前主要股東楊基勝先生，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獨立於要約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股份要約」	指	將由林達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或余偉業先生尚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3港元

釋 義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10,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而37,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昇豪資本」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白色股份要約 接納表格」	指	就股份要約接納及轉讓股份的白色表格 接納表格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本綜合文件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湊整；
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單數詞彙具有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4. 凡提述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分別指本綜合文件之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
5.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後修訂、綜合或取代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法規或法定條文；及
6. 凡提述一種性別指所有或任何性別。



LAMTEX Securities Ltd.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由林達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司獲其主要股東余偉業先生(要約人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269,16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5%)，總代價為29,608,1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股份收購事項訂立買賣票據。代價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計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之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賣方乃獨立於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股份收購事項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當中代價已以現金清償，並由要約人以其本身資源撥付。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手續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務請閣下亦垂注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於378,976,000股股份中具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以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648,141,000股股份中具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1%。除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以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於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具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權。因此，余偉業先生及任何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擁有者除外)及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有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涉及47,500,000股股份之47,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該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23港元行使。全部47,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類別股權，且公司並無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林達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依據按照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3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23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林達函件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13港元，較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溢價約18.18%。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現已延伸至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以外之所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收購378,976,000股股份，最高成交價為0.13港元。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股份要約價定為0.13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故購股權要約價定為名義金額0.001港元。

要約之條件

要約取決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持有公司超過50%投票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上述要約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綜合文件寄出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警告：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1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溢價約11.11%；

林達函件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68港元溢價約11.3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63港元溢價約11.78%；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33港元溢價約14.74%；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溢價約3.17%；
及
- (v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58港元(按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8,42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97.57%。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每股0.133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每股0.085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港元以及公司擁有1,151,859,000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47,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基準，悉數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合計為149,789,170港元，有關資金將由要約人以其本身資源結付。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皇家駿溢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就悉數接納要約付款。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保證該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出售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均不附帶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所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接納之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規定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該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所有當地法例及規定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由該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合法接納。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支付：(i)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代價價值；或(ii)要約股份之市值，並將從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買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可供接納的要約股份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所有應付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結付代價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須盡快以現金結付有關接納要約之代價，但無論如何須於(i)接獲有關要約之正式填妥接納書之日期；或(ii)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結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接獲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方可使要約之接納完整及有效。

要約價值

按照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34,000,000港元。按照1,151,859,000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港元計算，股份要約價值為149,741,67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7,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47,500,000股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代價為47,5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要約價值合共為149,789,170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公司將須發行4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7%。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將因而增至155,916,670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交易披露

余偉業先生及余紹亨先生分別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余偉業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以介乎每股0.108港元至每股0.13港元之價格收購合共378,976,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5%。除前述者及股份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類別股權以換取價值。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且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訂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相關證券；及
- (f) 除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所持有之648,141,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林 達 函 件

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列示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惟僅作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惟僅作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要約人	269,165,000	14.95	269,165,000	14.57
余偉業先生	<u>378,976,000</u>	<u>21.05</u>	<u>378,976,000</u>	<u>20.51</u>
小計	648,141,000	36.01	648,141,000	35.08
<i>賣方</i>				
楊基勝先生	-	-	-	-
<i>公眾股東</i>				
其他公眾股東	1,151,859,000	63.99	1,151,859,000	62.35
購股權持有人	<u>-</u>	<u>-</u>	<u>47,500,000</u>	<u>2.57</u>
總計	<u><u>1,800,000,000</u></u>	<u><u>100.00</u></u>	<u><u>1,847,500,000</u></u>	<u><u>100.00</u></u>

有關集團之資料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清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廢紙、金屬及塑膠等可循環再用廢物；(vii)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專業的日常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服務；(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及(xi)為私家車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林達函件

下文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69,438	202,192	193,0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462)	(25,863)	16,135
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51,058)</u>	<u>(27,205)</u>	<u>13,094</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118,423</u>	<u>76,640</u>	<u>64,467</u>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銷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外，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偉業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余偉業先生的兒子余紹亨先生則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余偉業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擔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擔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之合規主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以及提供能源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偉業先生與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概無任何關係。余偉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三屆及第四屆委員會委員、深圳市總商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深圳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委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為深圳市易理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法人代表。

林達函件

余紹亨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陝西亨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礦業、環保、房地產、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工作。此外，彼為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當中擁有間接權益的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i)城市燃氣基礎設施新建及改建；(ii)擴建工程的設計及施工、相關安裝與建設管理；(iii)各類城市燃氣輸配運輸、銷售、售後維修服務、技術開發及信息諮詢；(iv)各類加氣站的建設與經營；(v)石油天然氣化工相關配套設備銷售；及(vi)壓縮天然氣項目建設與經營管理。余紹亨先生及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之成員。

要約人有關集團之意向

由於股份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為控股股東。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繼續為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繼續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其資產。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公司探索其他商機，此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進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鞏固資產基礎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亦無就向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此外，要約人無意變更公司之業務，包括出售／削減其現有業務／重大資產、收購或開展新業務。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行政總裁)、丁萍英女士及謝文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會早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生效。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梅芳女士，45歲，自二零零八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擔任華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此外，彼亦自二零零八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擔任深圳市易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於要約完成後，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要約人及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事項

要約人並不擬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條文行使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性收購未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林達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第9段「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將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該等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公司、要約人、皇家駿溢、林達、昇豪資本、洛爾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涉及要約之其他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該等接納表格。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其構成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並於閣下認為適當時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林鈞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葉景源先生(行政總裁)

丁萍英女士

謝文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黃珂先生

鄺子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敬啟者：

由林達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269,16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5%)，總代價為29,608,1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股份收購事項訂立買賣票據。

董事會函件

股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已由378,976,000股增加至648,141,000股，即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5%增至約36.01%。因此，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擁有者除外)及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林達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依據按照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3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23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13港元，較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溢價約18.18%。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現已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收購378,976,000股股份，最高成交價為每股0.13港元。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股份要約價定為0.13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故購股權要約價定為名義金額0.00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有47,500,000份已發行購股權，全部該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23港元行使。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股份要約將額外涉及47,500,000股股份。

要約之條件

要約取決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期前或要約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超過50%投票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上述要約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綜合文件寄出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林達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該等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有關集團之資料

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上海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及其租戶、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清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廢紙、金屬及塑膠等可循環再用廢物；(vii)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進行專業的日常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服務；(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及(xi)為私家車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列示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47,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惟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惟僅作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269,165,000	14.95	269,165,000	14.57
余偉業先生	378,976,000	21.05	378,976,000	20.51
小計	648,141,000	36.01	648,141,000	35.08
賣方				
楊基勝先生	-	-	-	-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151,859,000	63.99	1,151,859,000	62.35
購股權持有人	-	-	47,500,000	2.57
總計	<u>1,800,000,000</u>	<u>100.00</u>	<u>1,847,500,000</u>	<u>100.00</u>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有關附錄載有集團之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林達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有關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集團業務之意向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林達函件」中「要約人有關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繼續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且要約人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集團之僱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其資產。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林達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於要約完成後，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要約人及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6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分別載列就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採取與要約有關之行動時，應將該等函件連同本綜合文件一併細閱。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建議閣下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手續之該等接納表格一併閱覽。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特別是本綜合文件附錄四「6. 訴訟」一段所載對一名股東發出之禁制令。

於考慮採取與要約有關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及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由林達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其他地方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林達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洛爾達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閱覽綜合文件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然而，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所有交易成本後)超出根據股份要約可收取的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珂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子程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有關由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公司與要約人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公司獲其主要股東余偉業先生(要約人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269,16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5%)，總代價為29,608,1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要約人與賣方(乃獨立於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十六日就股份收購事項訂立買賣票據。代價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計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之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股份收購事項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且代價已以現金清償，並由要約人以其本身資源撥付。

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於378,976,000股股份中具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余偉業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648,141,000股股份中具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1%。除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要約人、余偉業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具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權。因此，余偉業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林達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依據收購守則並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3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23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13港元，較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溢價約18.18%。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現延伸至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以外之所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收購378,976,000股股份，最高成交價為0.13港元。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股份要約價定為0.13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故購股權要約價定為名義金額0.001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控股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當日前過去兩年，除此項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洛爾達有限公司與集團或要約人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就此項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將向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控股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故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要約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要約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或要約人(視情況而定)於綜合文件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懷疑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顧問、董事及/或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

要約人之唯一股東余偉業先生及要約人之董事余紹亨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由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充足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就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集團或獨立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該日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前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a) 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上海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及其租戶)、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公司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及(xi)私家車的汽車美容服務。

以下資料分別摘錄自(i)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ii)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表1：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收益					
(千港元)	269,438	202,192	193,098	194,549	163,598
-變動百分比	33.26%	4.71%	-0.75%	18.92%	-2.55%
年內(虧損)/溢利					
(千港元)	(51,205)	(27,249)	13,094	3,099	16,154
-變動百分比	87.92%	-308.10%	322.52%	-80.82%	-14.23%

表2：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68,889	69,469
資產淨值	118,423	76,6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誠如上文表1所載，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93,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02,190,000港元，增幅約為4.71%。然而，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27,25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年度溢利約13,090,000港元。

根據公司管理層及經參考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純利轉差，以致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集團毛利減少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飆升及直接管理成本增加；(ii)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撥回員工成本超額撥備約4,000,000港元；(iii)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約1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的行政及經營員工開支增加、汽車開支增加、因擴充集團業務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以及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初始設立成本；(iv)一次性損失就可能收購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而支付之按金4,5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終止)；(v)因關閉多間汽車美容中心而致就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商譽產生減值虧損約8,500,000港元；及(vi)有關購買清潔用品之購貨按金減值虧損約4,500,000港元。

據上文表2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69,470,000港元及76,6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誠如上文表1所載，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02,1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69,440,000港元，增幅約為33.26%。然而，集團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7,25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1,21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87.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公司管理層表示及經參考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集團自香港環境及清潔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3,200,000港元，原因為(a)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飆升；及(b)因市場競爭熾烈導致已取得的部分合約利潤率減少；(i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汽車美容服務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4,400,000港元；(iii)據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6,600,000港元；(iv)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2,700,000港元；(v)就提前終止服務合約賠償約2,600,000港元；(vi)就僱員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索償撥備約2,900,000港元；(vii)由於集團業務發展，以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約9,500,000港元；(viii)汽車美容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1,500,000港元；及(ix)重估證券投資產生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400,000港元。

據上文表2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68,890,000港元及118,4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

誠如上文表1所示，吾等注意到，儘管集團收益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上升，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15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51,210,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討論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反映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下滑，吾等對集團的財務增長存疑。

(b) 集團之業務前景

吾等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得悉(i)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於香港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95.21%；(ii)集團的目標客戶主要來自商界及運輸業，分別佔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的收益約51.0%及17.7%；及(iii)業務策略當中，公司管理層擬擴大於集團商界及運輸業的市場份額。

為瞭解集團服務的市場，吾等嘗試研究商界及運輸業之情況。然而，吾等注意到，就運輸業而言，集團為(i)香港機場客運大樓；及(ii)香港其中一家主要公共巴士營運商提供服務。經考慮(i)概無有關香港運輸業對清潔服務市場需求的公開可得數據；及(ii)香港運輸業的性質屬寡頭壟斷(即由少數服務供應商主導)，吾等並無評估運輸業的市場需求，但專注於商界的市場需求，其佔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過半數收益。

為評估商界對集團服務的潛在需求，吾等自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取得有關物業市場的數據，概述如下：

表3：有關商界內物業市場的數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私人辦公室					
空置單位佔存貨百分比	6.5%	6.0%	7.0%	6.3%	8.0%
私人商用物業(附註)					
空置單位佔存貨百分比	8.0%	6.9%	7.2%	7.3%	7.7%

附註：此包括零售物業及設計或改建作商業用途的其他物業，惟多用途辦公室除外。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
(http://www.rvd.gov.hk/en/property_market_statistics/completions.html)

誠如上文表3所示，就私人辦公室方面空置單位佔存貨百分比於近年來呈增長趨勢，由二零一一年約6.5%增至二零一五年約8.0%。私人商用物業的空置單位佔存貨百分比自二零一一年約8.0%降至二零一二年約6.9%，其後升勢亦相近，由二零一二年約6.9%增至二零一五年約7.7%。

經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瞭解到集團所提供的清潔服務屬勞動密集型。根據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的年報，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6%下降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0.5%，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直接勞工及人力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源服務成本因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及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勞工市場競爭激烈而增加；及(ii)為於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獲取額外市場份額而取得之若干新服務合約之利潤率較低。

吾等已就此研究自香港政府統計處取得有關香港勞工市場之數據，概要如下：

表4：勞工市場數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專業及商業服務 分部的名義 工資指數(附註)	181.6	192.0	203.1	215.6	231.7	242.6
- 變動百分比	14.1%	5.7%	5.8%	6.2%	7.5%	4.7%

附註：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所頒佈「二零一六年六月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防蟲及清潔服務被歸類為專業及商業服務。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http://www.censtatd.gov.hk>)

誠如上文表4所示，吾等注意到，專業及商業服務分部的名義工資指數已由二零一一年六月約181.6持續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約242.6。此上升趨勢與集團毛利率下降一致。

基於(i)集團財務表現遜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不斷增加；(ii)商用物業分部於最近四至五年內的空置率增加；及(iii)專業及商業服務分部的勞工成本上漲，導致集團的毛利率下降，吾等無法確定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內「林達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銷售

股份及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外，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偉業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余偉業先生的兒子余紹亨先生則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余偉業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擔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擔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之合規主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以及提供能源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偉業先生與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概無任何關係。余偉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三屆及第四屆委員會委員、深圳市總商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深圳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委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為深圳市易理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法人代表。

余紹亨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陝西亨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礦業、環保、房地產、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工作。此外，彼為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當中擁有間接權益的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i)城市燃氣基礎設施新建及改建；(ii)擴建工程的設計及施工、相關安裝與建設管理；(iii)各類城市燃氣輸配運輸、銷售、售後維修服務、技術開發及信息諮詢；(iv)各類加氣站的建設與經營；(v)石油天然氣化工相關配套設備銷售；及(vi)壓縮天然氣項目建設與經營管理。余紹亨先生及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之成員。

(b) 集團之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內「林達函件」所述，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其資產。

要約人將對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公司探索其他商機，此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進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鞏固資產基礎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亦無就向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此外，要約人無意變更公司之業務，包括收購／削減其現有業務／重大資產、收購或開展新業務。

(c)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據綜合文件內「林達函件」所述，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行政總裁)、丁萍英女士及謝文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要約人擬提名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會早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生效。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梅芳女士，45歲，自二零零八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擔任華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此外，彼亦自二零零八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擔任深圳市易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執行董事。

(d)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綜合文件內「林達函件」載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於要約完成後，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要約人及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e)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

- (i) 余偉業先生(要約人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余紹亨先生(余偉業先生之兒子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並無直接於環境服務方面(包括提供集團現時主要從事之清潔及相關服務)擁有經驗；及
- (ii) 要約人擬為公司發掘其他業務機會，以鞏固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資產基礎，並擴大其收入來源，惟要約人尚未就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任何具體業務計劃及策略，

吾等認為，於要約人控制下，集團之未來表現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3.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a) 股份市價之比較

誠如綜合文件內「林達函件」所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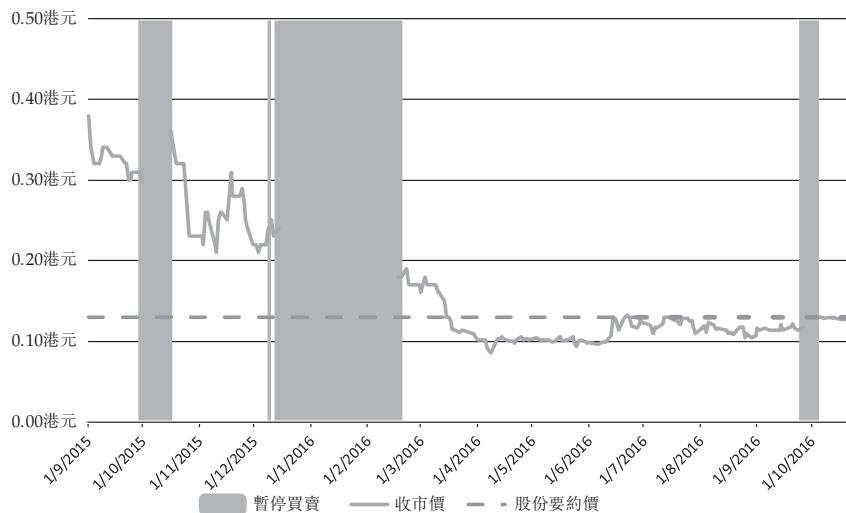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68港元溢價約11.3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63港元溢價約11.78%；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33港元溢價約14.7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溢價約3.17%；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58港元(按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8,42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97.57%。

據上文披露，股份要約價較(i)股份近期相關收市價溢價；(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及(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溢價。

(b) 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維持至少12個完整曆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圖1：股份要約價與市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於回顧期間，股份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暫停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長短合理足夠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趨勢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關係。誠如上文圖1所說明，於回顧期間開始時，股份收市價由每股0.38港元下跌。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暫停買賣，以待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股份收市價隨後在每股0.36港元至0.21港元之間徘徊，並於復牌後呈現下跌走勢。鑒於與公司有關之若干法律程序，其中包括公司之清盤呈請(有關詳情分別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再次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復牌後，股份收市價維持短暫跌勢。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初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收市價在約每股0.1港元至0.15港元之間波動。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每股0.38港元(「最高價格」)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錄得之每股0.085港元(「最低價格」)，而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162港元(「平均收市價」)。股份要約價較(i)最高價格折讓約65.79%；(ii)最低價格溢價約52.94%；及(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75%。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曆月(即於回顧期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140個股份交易日中之134日)，股份收市價在大部分時間低於股份要約價。

股東務須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日後表現之指標，而有關股份價格或會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上落。

鑒於上文所述股份成交價波動，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有意變現彼等於集團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謹慎密切監察集團於要約期內之市價，並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波動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c) 股份過往成交流通量

下文表5載列有關回顧期間內(i)股份之交易日數；(ii)股份之總成交量；及(iii)每月／期間成交量與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率(「成交量比率」)之每月數據：

表5：股份成交量

月份	股份交易 日數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成交量 比率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九月	20	68,545,000	0.34%
十月	10	105,090,000	1.05%
十一月	21	251,740,000	1.20%
十二月	9	29,324,000	0.2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9	78,216,000	0.58%
三月	21	58,955,000	0.19%
四月	20	47,600,000	0.16%
五月	21	36,890,000	0.12%
六月	21	120,554,000	0.32%
七月	20	125,517,000	0.35%
八月	22	104,665,000	0.26%
九月	17	50,838,000	0.17%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4	75,459,600	0.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已就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之十換一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調整股份數目。
2. 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回顧期間大幅變動，由1,50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至15,000,000,000股份，故該等每月／期間成交量比率乃按股份於該月份／期間之成交量(經股份合併調整)除以各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額(經股份合併調整)計算得出。

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按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刊發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內所披露者為基準。

據上文表5顯示，於回顧期間內，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錄得最低及最高成交量比率約0.12%及約1.20%。

除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股份於刊發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後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復牌)外，考慮到於回顧期間之每月／期間成交量比率全部低於0.6%，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偏低。

有見上文所述過往股份成交量疏落，現時未能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通量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股份市場成交價不一定能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獲取之所得款項。因此，股份要約對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而言乃保證彼等可按意願以股份要約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之機會，而不會對股份成交價構成顯著下調壓力。

(d) 可資比較分析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嘗試將其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作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比較，而此為對公司估值時最普遍採用之基準。鑒於集團於其最近財政年度內錄得虧損，採用市盈率評估公司價值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吾等已在分析中採用市賬率，該比率乃用於比較股份價值與其賬面值。市賬率越高，股份價值越高。

吾等已就其他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篩選標準為：(i)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ii)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之公司。吾等認為，就比較而言，上述篩選標準就物色可資比較公司屬合理且有意義。基於上述標準及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確定一份僅由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組成之詳盡列表。然而，吾等認為，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有關從事類似於集團香港業務之上市公司市賬率的一般參考。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市賬率可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要約價的更多有意義資料。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6：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相關公司	市賬率
			可行日期之	可行日期之	股東應佔之	
			收市價	市值	綜合資產	
			(港元)	(百萬港元)	淨值	(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309	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0.202	276.23	129.79	2.13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1397	提供環境服務，即清潔、園藝、蟲害管理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0.92	381.80	217.90	1.75
					平均	1.94
			股份	股份要約價		
			要約價	所代表之		
			(港元)	市值		
				(百萬港元)		
		股份要約	0.13	234.00		1.98
						(附註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於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價格。
2. 市值乃按相關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相應數目計算。
3. 相關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近刊發之財務報告。
4.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i)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ii)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之財務報告)計算。
5. 股份要約價所代表之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乃按股份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然後除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18,423,000港元計算，即 $0.13 \times 1,800,000,000 \div 118,423,000 = 1.98$ (概約)。

誠如上文表6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75倍至約2.13倍，平均約為1.94倍。隱含市賬率約為1.98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約1.94倍。

上述分析為獨立股東考慮應否接納股份要約提供額外資料。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市賬率之局限，包括(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與公司之不同營運規模、市場、財務表現及資產基礎，以及不時影響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股價表現之多個情況及因素。

(e)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

- (i) 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衰退，特別是相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較高虧損淨額；
- (ii) 鑒於近年商用物業分部的空置率日趨增加，且專業及商業服務分部勞工市場的工資亦不斷上漲，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尚不明朗；
- (iii) 股份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曆月內大多數時間之股份收市價溢價；
- (iv)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58港元溢價約97.57%；及
- (v) 股份要約價所代表之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及全部市賬率，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收市價在股份要約價徘徊，未能確定於要約期內及期後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將高於股份要約價。此外，由於股份的成交量疏落，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股份市價水平免受不利影響之前提下，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因此，股份要約對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而言乃保證彼等可按意願以按股份要約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之機會，而不會對股份成交價構成顯著下調壓力。

4. 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現金0.001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公司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兩批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0.23港元認購47,500,000股股份之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值將為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23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即0.13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且「透視」值為零。因此，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按綜合文件內「林達函件」所述購股權要約項下之名義價值0.001港元。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值為零，吾等認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購股權要約價0.001港元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特別是有意接納要約者)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量，特別是由於股份成交疏落，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所持之股份可能令股份價格下滑。倘最終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有意變現其於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因應彼等本身情況，考慮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視情況而定)，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陳劍陵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手續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述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授權要約人及／或林達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為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請填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總數相等於為接納股份要約而提交的股份之股票列示的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或填入的數目大於或小於為接納股份要約而提交的股份之股票列示的數目，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供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重新提交及送達過戶登記處；或
 - (iv)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任何該等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在不影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林達函件」中「接納要約之影響」一段及本附錄「5.購股權失效」一段之情況下，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閣下擬提交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然而，倘於接納時該等購股權已失效，則不能夠獲接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5.購股權失效」一段。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刊發之資料，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截止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無條件當日後14日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須謹記，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不被視為有效接納。因此，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影響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c) 倘無法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述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之函件一併送交公司。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公司。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公司。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按本附錄下文「4.行使購股權」一段，以其中所示為可行使的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惟(i)相關行使通知及認購款項支票必須於要約截止前送達公司；及(ii)相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亦應致函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公司。
- (e)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f)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交收要約

2.1 股份要約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完好，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i)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較遲者為準)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2.2 購股權要約

倘一份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完好,且公司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i)於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較遲者為準)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2.3 交回文件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內並無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已收訖之股票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交回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之日期前,並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就此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14日。
- (d)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該等接納表格對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7. 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如此行事。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交付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該套文件副本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林達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相關股票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5. 購股權失效

如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林達函件」中「接納要約之影響」一段所述，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無條件當日後14日自動失效。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延長將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的期限。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6. 公告

- (a) 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接獲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借入或借出之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該公告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分別接獲之完整、完好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載列之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7.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提交之要約接納書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回，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要約未能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要約之人士有權於該日後撤回接納。然而，撤回的權利僅可於直至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時為止獲行使。
- (b) 倘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6.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書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撤回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該等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8. 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為轉讓股份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其本身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部分，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為接納股份要約而有效提呈之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概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9.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並非在香港居住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為居民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取得有關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有關股份要約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信納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0.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對任何人士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1.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該等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公司、要約人、林達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就任何郵資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c) 因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該等接納表格或任何該等文件，不會使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無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該等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林達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或購股權。
- (f)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權、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股份或購股權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就股份而言)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之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該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該等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i)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j)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該等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公司之相關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69,438	202,192	193,098
服務成本	(241,175)	(178,488)	(166,106)
毛利	28,263	23,704	26,99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以及減值	(2,372)	(17,532)	5,574
銷售及營銷開支	(5,968)	(2,109)	(831)
行政開支	(70,473)	(29,336)	(15,244)
融資成本	(912)	(590)	(3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462)	(25,863)	16,1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7	(1,386)	(3,041)
年內(虧損)/溢利	<u>(51,205)</u>	<u>(27,249)</u>	<u>13,09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7)	(23)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1,782)</u>	<u>(27,272)</u>	<u>13,09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			
— 公司擁有人	(51,058)	(27,205)	13,094
— 非控股權益	(147)	(44)	-
	<u>(51,205)</u>	<u>(27,249)</u>	<u>13,09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公司擁有人	(51,635)	(27,228)	13,094
— 非控股權益	(147)	(44)	-
	<u>(51,782)</u>	<u>(27,272)</u>	<u>13,094</u>
			重列 (附註)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61)</u>	<u>(2.19)</u>	<u>1.06</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的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作出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及重列。

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對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免責意見)，而公司於相同財政年度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II.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已刊載於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9,438	202,192
服務成本		<u>(241,175)</u>	<u>(178,488)</u>
毛利		28,263	23,70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	8	(2,372)	(17,5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5,968)	(2,109)
行政開支		(70,473)	(29,336)
融資成本	9	<u>(912)</u>	<u>(590)</u>
除稅前虧損	10	(51,462)	(25,8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u>257</u>	<u>(1,386)</u>
年內虧損		<u><u>(51,205)</u></u>	<u><u>(27,249)</u></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77)</u>	<u>(2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1,782)</u></u>	<u><u>(27,272)</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公司擁有人		(51,058)	(27,205)
— 非控股權益		<u>(147)</u>	<u>(44)</u>
		<u><u>(51,205)</u></u>	<u><u>(27,249)</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公司擁有人		(51,635)	(27,228)
— 非控股權益		<u>(147)</u>	<u>(44)</u>
		<u><u>(51,782)</u></u>	<u><u>(27,272)</u></u>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u><u>(3.61)</u></u>	<u><u>(2.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983	15,015
商譽	16	43,679	629
無形資產	17	1,283	1,0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3,274	1,126
		<u>60,219</u>	<u>17,8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3	67
貿易應收款項	20	44,288	45,7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646	11,7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8,45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3,867	6,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8,747	45,425
可收回稅項		1,598	–
		<u>140,663</u>	<u>109,57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2,285	7,84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2,147	22,49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4,278	263
融資租賃承擔	27	330	775
遞延收益	28	8,052	6,579
應付稅項		4,682	2,145
		<u>71,774</u>	<u>40,105</u>
流動資產淨值		<u>68,889</u>	<u>69,4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9,108</u></u>	<u><u>87,301</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	499	50
遞延稅項	29	844	1,361
債券	30	9,342	9,250
		<u>10,685</u>	<u>10,661</u>
資產淨值		<u><u>118,423</u></u>	<u><u>76,640</u></u>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800	1,000
儲備		116,883	75,739
		<u>118,683</u>	<u>76,739</u>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683	76,739
非控股權益		(260)	(99)
		<u>118,423</u>	<u>76,640</u>
權益總額		<u><u>118,423</u></u>	<u><u>76,64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盈利/ 虧損 千港元	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	-	-	18,707	64,467	-	64,467
年內虧損	-	-	-	-	-	-	-	(27,205)	(27,205)	(44)	(27,2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3)	-	-	-	(23)	-	(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	-	-	(27,205)	(27,228)	(44)	(27,272)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40,000	-	-	40,000	-	40,000
發行認股權證的交易成本	-	-	-	-	-	(500)	-	-	(500)	-	(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55)	(5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23)	39,500	-	(8,498)	76,739	(99)	76,640
年內虧損	-	-	-	-	-	-	-	(51,058)	(51,058)	(147)	(51,2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77)	-	-	-	(577)	-	(5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77)	-	-	(51,058)	(51,635)	(147)	(51,78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64,500	-	-	-	-	-	-	65,000	-	65,000
公開發售交易成本	-	(2,733)	-	-	-	-	-	-	(2,733)	-	(2,733)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00	25,200	-	-	-	-	-	-	25,500	-	25,500
股份配售交易成本	-	(813)	-	-	-	-	-	-	(813)	-	(81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	-	6,625	-	6,625	-	6,625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	-	-	(166)	166	-	-	-
於認股權證到期後解除	-	-	-	-	-	(39,500)	-	39,500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4)	(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00	108,514	1,000	21,400	(600)	-	6,459	(19,890)	118,683	(260)	118,423

附註：

- (a) 該金額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該金額指已於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 (c) 該金額為發行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儲備的餘額在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後已轉至保留盈利賬目。
- (d) 該金額指授予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其按照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1,462)	(25,863)
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38	6,148
無形資產攤銷	243	56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之虧損	–	4,500
融資成本	912	5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00	5,660
商譽減值虧損	629	8,53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3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1,444	–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	(230)
撥回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	332
撥回索償撥備	–	(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36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52)	(75)
利息收入	(35)	(4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62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3,784)	(582)
存貨減少	4	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84	(12,2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增加	(8,319)	(13,16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366	3,55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150	4,987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1,063)	2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8,462)	(17,181)
已付利息	(777)	(49)
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3)	(83)
香港利得稅退稅	–	90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713)	(2,16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95)	(18,57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5	4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581	1,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82	209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之虧損	-	(4,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2)	(10,146)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898)	-
購置無形資產	(969)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1,955)	(5,103)
投資收購附屬公司所用現金淨額	(54,166)	(18,310)
融資活動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39,5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9,2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5,000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500	-
股份配售交易成本	(813)	-
公開發售交易成本	(2,733)	-
融資租賃承擔所得款項	982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278	-
償還銀行借款	(263)	(1,01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78)	(2,73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90,973	44,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12	8,06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25	37,38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90)	(2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7	45,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其控股股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8。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前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5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再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亦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規管遞延賬目指出規管遞延賬目結餘，乃不會按照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符合資格遞延之開支或收入款項，此乃由於費率監管機關為實體可收取客戶之費率監管貨品或服務定價時會或預期會將有關款項計算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已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方式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只有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合營業務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重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

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a) 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
- (b) 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集團現正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在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準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之可推翻假設。此假設只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無形資產表明為收益之計量方法；或
- (b) 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收益及耗用有密切關聯。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現時，集團使用直線法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董事相信，直線法乃反映耗用相關資產固有經濟利益之最合適方法，故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之產出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董事預期，由於集團並非從事農業活動，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須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以處理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不包含業務)之情況。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的修訂本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或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須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估計離職福利貼現率所採用之優質企業債券應以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始調整應於該期初之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地方但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報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董事預期有關應用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此外，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由聯交所頒佈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按持續基準就估計及假設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估計之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具有可能在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重大風險之估計，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討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公司已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風險或對可變回報享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當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大多數之投票權，則於投票權足以為其提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集團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於評估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集團權力時，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倉之規模及分散性而言集團投票權持倉之規模；
- 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絀。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集團所轉讓的資產、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以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金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款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倘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會作追溯調整，並會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會超過一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的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於損益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與保養及檢修成本，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撥作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成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具及裝置	2至7年
設備及機器	2至7年
汽車	4年
電腦設備	2至4年
租賃裝修	超過租期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檢討其有限年期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後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無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成本指存貨的發票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分攤至個別項目。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到期日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因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備將予以撥回。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當為履行合約責任的清潔服務成本超出收益，會就繁苛合約作出撥備。於估計清潔成本預期超出收益的金額時，管理層會計及履行合約責任的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較低者將確認為不可避免成本。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將僅透過發生或不會發生一項或多項集團全面控制範圍以外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其後報告期末，該等或然負債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的金額及初步確認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計量。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則會確認為撥備。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倘金額較低)確認為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利率。除非融資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否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於此情況下，有關融資開支會根據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而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倘有關合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於其後按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合約下責任之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外幣

各獨立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所用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產生重要影響的出售)時，就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不會導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亦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購股權開支

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曾對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

就須達成特定歸屬條件後方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已收服務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字。修訂原有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該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全部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便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點子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了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其屬於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有近期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之對沖工具。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以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固定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可能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信貸期的延期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公司本身權益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確認。

終止確認

集團僅會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並非全部)時，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按繼續確認部分與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之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及其獲分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額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之間作出分配。

集團會在(且僅會在)其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的供款。繳付供款後，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已達成下文所述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條件時，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就有關日常環境及清潔服務(「環境及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AUTO」)的環境清潔服務合約或汽車美容套票而言，服務收入將按直線法於進行工作的合約期間確認。

就按特別基準提供的服務而言，服務收入於完成提供該特別服務後確認。

當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即確認來自提供AUTO的收益。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已收服務套票款項會作遞延處理，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樓宇管理收入之收款會作遞延處理，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可能出現可供動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一般就遞延稅項資產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可能足夠動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得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大致消耗該投資物業所附全部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股息

分派予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何者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期間在集團及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已被確定為集團董事。

認股權證

由公司發行但將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固定數量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結算的認股權證為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往後期間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公司發行之以定額現金或固定數量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結算之認股權證為權益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中確認(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關連人士交易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方被視為與集團有關：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與集團有關連：
 - (i)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集團或集團的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員與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個人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當中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即屬於關連人士交易，不論有否收取費用。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於下文，其具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釐定集團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集團管理層將會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收款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按管理層判斷而制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之減值

集團根據會計政策進行年度測試，以確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公平值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需要使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所作出之估計和假設、稅後貼現率，以及有關計算之其他假設。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43,6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9,000港元)。有關可收回款項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6。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現有責任而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並無就日後經營所需而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所得稅

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屬不確定。集團根據是否應到期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購股權估值

購股權開支受所採納購股權定價模式限制及管理層於作出假設時所用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出現有限制提早行使、購股權年期公開行使期間之預期期間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有關參數之估計有變，則於損益確認之購股權福利金額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數額將出現重大變動。

5.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境及清潔	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AUTO	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管理服務	於中國深圳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投資	投資金融資產

有關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營業額為環境及清潔、AUTO以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總和。

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環境及清潔服務收入	256,521	200,604
AUTO服務收入	8,339	1,588
管理服務收入	4,578	—
	<u>269,438</u>	<u>202,192</u>

收益亦即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分部收益及業績

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56,521	8,339	4,578	-	269,438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5,402)	(6,014)	1,492	(1,512)	(11,43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以及減值					(993)
中央行政成本					(38,241)
融資成本					(792)
除稅前虧損					<u>(51,462)</u>

二零一五年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0,604	1,588	202,192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3,781	(9,828)	(6,04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 及減值			(5,677)
中央行政成本			(13,681)
融資成本			(458)
除稅前虧損			<u>(25,863)</u>

上表呈報之營業額乃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集團內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沒收可能收購事項之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1,983	1,607	48,510	18,553	160,6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0,229</u>
					<u><u>200,882</u></u>
負債					
分部負債	43,205	6,262	16,250	12	65,7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6,730</u>
					<u><u>82,459</u></u>

二零一五年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9,189	5,112	104,3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105</u>
			<u><u>127,406</u></u>
負債			
分部負債	20,065	19,639	39,7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062</u>
			<u><u>50,766</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公司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公司負債及債券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環境及 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7	448	122	-	1,341	6,338
無形資產攤銷	19	224	-	-	-	243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6)	-	629	-	-	-	6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17)	-	838	-	-	-	8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附註21)	-	-	-	-	1,000	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	-	-	1,444	-	1,44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752	-	-	-	-	752
非流動資產添置*	<u>2,387</u>	<u>1,031</u>	<u>24</u>	<u>-</u>	<u>-</u>	<u>3,442</u>

	環境及 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0	81	1,347	6,148
無形資產攤銷	-	56	-	56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6)	-	8,530	-	8,5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附註21)	4,460	-	1,200	5,660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 之虧損(附註8)	-	-	4,500	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淨額	75	-	-	75
非流動資產添置*	<u>4,688</u>	<u>19</u>	<u>5,439</u>	<u>10,146</u>

*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佔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43,259	43,312
客戶B	31,085	32,074
客戶C	28,991	26,675
	<u> </u>	<u> </u>

地域資料

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環境及清潔、AUTO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服務收入乃按如下不同地區分析，以提供地域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63,818	202,192
中國	5,620	-
	<u> </u>	<u> </u>
	<u>269,438</u>	<u>202,192</u>

以下為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5,239	17,832
中國	44,980	-
	<u> </u>	<u> </u>
	<u>60,219</u>	<u>17,832</u>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45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44,288	45,72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72	10,75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41	7,7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7	45,425
	<u> </u>	<u> </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12,285	7,848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47	22,49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78	263
— 融資租賃承擔	829	825
— 債券	9,342	9,250
	<u>68,881</u>	<u>40,72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的業務令集團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i) 外幣風險**

集團及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由於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此承受因人民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的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的外幣風險淨額並不重大。因此，集團及公司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集團及公司會定期檢討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

由於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集團的政策為將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源自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並主要集中於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波動。由於集團預期該等利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微乎其微。利率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集團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賬目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集團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60.0%及42.1%，故集團有某程度上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集團僅與擁有恰當信貸紀錄及良好信譽的客戶交易，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譽。此外，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將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金，以撥付日常業務運作、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具體而言，對於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在最早期間實體須償還的現金流出，即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並即時生效時。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按照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於報告日期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2,285	-	-	-	12,285	12,28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147	-	-	-	42,147	42,147
其他借款	0.65	4,278	-	-	-	4,278	4,298
債券	8.5	700	700	2,100	10,292	13,792	9,342
融資租賃承擔	2.8	357	519	-	-	876	829
		<u>59,767</u>	<u>1,219</u>	<u>2,100</u>	<u>10,292</u>	<u>73,378</u>	<u>68,88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	7,848	-	-	-	7,848	7,84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495	-	-	-	22,495	22,495
銀行借款	6.0	266	-	-	-	266	263
債券	8.5	700	700	2,100	10,992	14,492	9,250
融資租賃承擔	3.6	789	50	-	-	839	825
		<u>32,098</u>	<u>750</u>	<u>2,100</u>	<u>10,992</u>	<u>45,940</u>	<u>40,681</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集團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公平值，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u>18,454</u>	<u>-</u>	<u>-</u>	<u>18,454</u>
---------------	----------	----------	---------------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454,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集團並無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披露任何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7.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依照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集團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帶來最大回報，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擔保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以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i))	14,449	10,338
權益總額(附註(ii))	118,683	76,739
資產負債比率	12.2%	13.5%

附註：

- (i) 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債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27及30。
- (ii) 權益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的所有股本及儲備。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	47
股息收入	40	–
雜項收入	712	380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	230
撥回索償撥備	–	426
	<u>787</u>	<u>1,083</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u>752</u>	<u>75</u>
其他虧損及減值：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的虧損(附註)	–	(4,5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1)	(1,000)	(5,6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1,444)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6)	(629)	(8,53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7)	<u>(838)</u>	<u>–</u>
	<u>(3,911)</u>	<u>(18,690)</u>
	<u>(2,372)</u>	<u>(17,532)</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萬有限公司(「高萬」)與Lofty East Limited(「首名賣方」)及建元有限公司(「第二名賣方」)(統稱為「該等賣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據此，高萬向該等賣方支付4,500,000港元按金。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美容服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

按金為無擔保、免息及僅在因該等賣方失誤而導致高萬與該等賣方未有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的情況下予以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高萬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該等賣方不會向高萬退還按金4,500,000港元。

按金4,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扣除。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	49
融資租賃費用	43	83
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30)	792	458
其他借款之利息	75	-
	<u>912</u>	<u>590</u>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集團所擁有	4,884	5,319
—金融租賃責任項下所持有	541	82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6	243
無形資產攤銷	243	56
消耗品成本	4,606	2,827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	332
	<u>6,237</u>	<u>4,474</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163,181	116,16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625	-
—長期服務金	95	53
—津貼及其他	742	1,42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237	4,474
	<u>176,880</u>	<u>122,113</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7,394</u>	<u>3,099</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3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47)
	(30)	1,325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73	-
	343	1,325
遞延稅項(附註29)	(600)	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7)	1,3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1,462)	(25,863)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的稅項	(8,491)	(4,26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445)	(159)
不可扣稅開支	1,189	2,149
已確認暫時差額	-	1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影響	127	-
未確認稅務虧損	7,393	3,5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7)	1,386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就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為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所得稅。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計算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1,058)</u>	<u>(27,205)</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 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u>1,415,683</u>	<u>1,240,000</u>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的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作出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及重列。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認股權證，因為其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其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薪金、其他酬金及										酬金總額	
	董事酬金		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主席、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葉景源先生(a)	18	-	-	-	-	-	-	-	-	-	18	-
陳偉傑先生(b)	1,004	20	16	-	663	-	200	-	19	-	1,902	20
	1,022	20	16	-	663	-	200	-	19	-	1,920	20
執行董事												
丁萍英女士(c)	20	-	-	-	-	-	-	-	-	-	20	-
王君女士(d)	229	-	-	-	663	-	60	-	-	-	952	-
張小暉先生(e)	209	-	-	-	663	-	60	-	-	-	932	-
黃志恩女士(f)	823	20	16	-	663	-	160	-	19	-	1,681	20
曹志文先生(g)	179	540	-	-	-	-	-	-	-	-	179	540
范石昌先生(h)	-	250	-	400	-	-	-	-	-	3	-	653
王賢浚先生(i)	-	198	-	-	-	-	-	-	-	6	-	204
洪瑞卿女士(j)	-	139	-	-	-	-	-	-	-	5	-	144
王利先生(k)	-	139	-	-	-	-	-	-	-	-	-	139
張成林先生(l)	-	260	-	-	-	-	-	-	-	-	-	260
	1,460	1,546	16	400	1,989	-	280	-	19	14	3,764	1,960
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m)	249	-	-	-	663	-	-	-	-	-	912	-
李慶辰女士(r)	219	-	-	-	663	-	-	-	-	-	882	-
范尚婷女士(n)	-	30	-	-	-	-	-	-	-	-	-	30
胡翔文先生(o)	-	31	-	-	-	-	-	-	-	-	-	31
	468	61	-	-	1,326	-	-	-	-	-	1,794	61

	薪金、其他酬金及										酬金總額	
	董事酬金		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子程先生(p)	22	-	-	-	-	-	-	-	-	-	22	-
黃珂先生(q)	40	-	-	-	-	-	-	-	-	-	40	-
周駿軒先生(s)	71	-	-	-	-	-	-	-	-	-	71	-
崔志仁先生(t)	120	5	-	-	-	-	-	-	-	-	120	5
陳智棠先生(u)	71	92	-	-	-	-	-	-	-	-	71	92
陳國宏先生(v)	89	93	-	-	-	-	-	-	-	-	89	93
何京文先生(w)	-	30	-	-	-	-	-	-	-	-	-	30
湯建平先生(x)	-	30	-	-	-	-	-	-	-	-	-	30
余達綱先生(y)	-	40	-	-	-	-	-	-	-	-	-	40
勞永生先生(z)	-	44	-	-	-	-	-	-	-	-	-	44
賴昌明先生(aa)	-	87	-	-	-	-	-	-	-	-	-	87
	<u>413</u>	<u>421</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413</u>	<u>421</u>
	<u>3,363</u>	<u>2,048</u>	<u>32</u>	<u>400</u>	<u>3,978</u>	<u>-</u>	<u>480</u>	<u>-</u>	<u>38</u>	<u>14</u>	<u>7,891</u>	<u>2,462</u>

附註：

- (a) 葉景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 (b) 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c) 丁萍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d) 王君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 (e) 張小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 (f)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g) 曹志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 (h) 范石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i) 王賢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j) 洪瑞卿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k) 王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 (l) 張成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 (m) 徐小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 (n) 范尚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o) 胡翊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p) 鄺子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q) 黃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r) 李慶辰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 (s) 周駿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 (t) 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 (u) 陳智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退任。
- (v) 陳國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退任。
- (w) 何京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x) 湯建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y) 余達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z) 勞永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 (aa) 賴昌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680	3,48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972	-
酌情花紅	850	155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92	58
	<u>11,594</u>	<u>3,702</u>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2名董事(二零一五年：3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餘下3名人士(二零一五年：2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25	1,1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325	-
酌情花紅	317	77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55	33
	<u>3,822</u>	<u>1,232</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該等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3</u>	<u>2</u>

高級管理層

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並無向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任何一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集團或加入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529	13,036	19,131	-	-	34,696
添置	1,046	1,906	5,380	14	1,800	10,14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54	43	-	-	212	309
撤銷	(1,262)	(1,124)	-	-	-	(2,386)
出售	-	(55)	(437)	-	-	(49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367	13,806	24,074	14	2,012	42,273
添置	267	1,159	984	78	954	3,44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109	912	16	22	-	1,059
撤銷	(57)	(231)	-	-	(931)	(1,219)
出售	-	(859)	(2,571)	-	-	(3,430)
匯兌調整	(21)	(39)	(7)	(5)	-	(7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665</u>	<u>14,748</u>	<u>22,496</u>	<u>109</u>	<u>2,035</u>	<u>42,05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234	10,352	11,025	-	-	23,611
年度支出	63	679	5,344	1	61	6,148
撤銷	(1,043)	(1,100)	-	-	-	(2,143)
出售	-	(25)	(333)	-	-	(3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254	9,906	16,036	1	61	27,258
年度支出	258	1,002	4,104	24	950	6,338
撤銷	(43)	(168)	-	-	(572)	(783)
出售	-	(427)	(2,273)	-	-	(2,700)
匯兌調整	(19)	(14)	(7)	(3)	-	(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450</u>	<u>10,299</u>	<u>17,860</u>	<u>22</u>	<u>439</u>	<u>30,07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15</u>	<u>4,449</u>	<u>4,636</u>	<u>87</u>	<u>1,596</u>	<u>11,98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13</u>	<u>3,900</u>	<u>8,038</u>	<u>13</u>	<u>1,951</u>	<u>15,01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汽車的賬面值已計入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資產的款項約1,4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8,000港元)。

16. 商譽

	AUTO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寶聯上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6)	9,159	-	-	9,15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9,159	-	-	9,15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6)	-	40,747	2,932	43,67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159	40,747	2,932	52,83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	-
年度減值	8,530	-	-	8,5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8,530	-	-	8,530
年度減值	629	-	-	6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159	-	-	9,1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40,747	2,932	43,6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29	-	-	629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確認減值虧損後，已收購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AUTO (附註(a))	-	629
- 管理服務(附註(b))	40,747	-
- 寶聯上海(附註(c))	2,932	-
	43,679	629

附註：

- (a) AUTO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其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稅後貼現率約15%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AUTO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間之預期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而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已採用固定3%的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自收購事項起，AUTO現金產生單位持續承受來自其營運的分部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在現金流預測中，AUTO現金產生單位將不會自其營運產生溢利，以反映目前情況，而分配至AUTO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年內悉數減值。因此，管理層認為，由於AUTO業務營運並不如早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6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30,000港元)。

AUTO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計算AUTO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除增長因素外，其與董事對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之估計一致。董事相信未來五年每年的計劃收益增長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汽車美容中心的數目	為維持AUTO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業務營運，董事相信，重續AUTO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現有汽車美容中心的租賃協議並無特別困難。

- (b) 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其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稅後貼現率約21%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間之預期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而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已採用固定2.8%的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計算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除增長因素外，其與董事對來自現有及潛在租戶收益之估計一致。董事相信未來五年每年的計劃收益增長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租賃合約的數目	為維持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業務營運，董事相信，重續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現有租戶的租賃合約並無特別困難。

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乃基於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c) 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其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稅後貼現率約17%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間之預期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而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已採用固定2.8%的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計算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除增長因素外，其與董事對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之估計一致。董事相信未來五年每年的計劃收益增長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服務合約的數目	為維持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業務營運，董事相信，重續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現有客戶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別困難。

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乃基於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未完成合約 千港元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6)	-	-	-	-
	<u>1,118</u>	<u>-</u>	<u>-</u>	<u>1,11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6)	1,118	-	-	1,118
添置(附註(iv))	-	333	-	333
	<u>-</u>	<u>-</u>	<u>969</u>	<u>96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18</u>	<u>333</u>	<u>969</u>	<u>2,42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內攤銷	-	-	-	-
	<u>56</u>	<u>-</u>	<u>-</u>	<u>5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年內攤銷	56	-	-	56
年內攤銷	224	19	-	243
年內減值虧損	838	-	-	838
	<u>838</u>	<u>-</u>	<u>-</u>	<u>83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18</u>	<u>19</u>	<u>-</u>	<u>1,13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314</u>	<u>969</u>	<u>1,28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62</u>	<u>-</u>	<u>-</u>	<u>1,062</u>

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就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

無形資產	可使用 經濟年期
客戶關係(附註(i))	5年
未完成合約(附註(ii))	3年
放債人牌照(附註(iii))	無限

附註：

- (i) 客戶關係已分配至AUTO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6(a)呈列。
- (ii) 未完成合約已分配至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6(c)呈列。
- (iii) 放債人牌照賦予集團權利可於收購日期起一年內使用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並可以不重大成本每年重續。因此，放債人牌照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經濟年期。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集團已收購保利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並已入賬列作收購無形資產約96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按照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根據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客戶關係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確認客戶關係減值虧損約8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8. 附屬公司詳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951	40,8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161)	(4,49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收購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註冊股本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ilver Mark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樂安清潔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ransfield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3美元及 10,000,00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寶聯環衛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八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18,557,800港元	—	100	提供環境及 清潔服務
寶聯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汽車美容 服務
皇者汽車會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港元	—	100	提供汽車美容 服務
Champion Aut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	85	提供汽車美容 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收購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註冊股本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上海寶聯盛懋保潔 服務有限公司 (「寶聯上海」)	中國，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提供環境及 清潔服務
深圳市開創義烏 小商品市場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物業及 停車場管 理服務
保利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管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100港元	-	100	提供放債服務

附註：

- (a)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年內業績具主要影響或於年終組成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詳情過於冗長。
- (b) 此外，集團董事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當日及報告期末作出評估。董事認為，並無附屬公司個別擁有的非控股權益對集團而言屬重大，因此並無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消耗品	63	67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288	45,720

集團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環境及清潔、AUTO及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140	32,757
31至60日	9,088	3,070
61至90日	292	5,225
超過90日	768	4,668
	<u>44,288</u>	<u>45,720</u>

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有關評估及分析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餘額，並就能否收回逾期餘額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140	32,757
31至60日	9,088	3,070
61至90日	292	5,225
超過90日	768	4,668
	<u>44,288</u>	<u>45,720</u>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上文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相同。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i))	17,336	10,733
預付款項	2,374	1,00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4,936	5,685
	<u>24,646</u>	<u>17,426</u>
減：減值虧損(附註(iii))	(1,000)	(5,660)
	<u>23,646</u>	<u>11,76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競標若干環保服務合約，並支付按金約7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00,000港元)作為投標按金。投標按金為不計息，且於競標結束時可獲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可能收購其他公司之股權支付按金約15,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該等可退還按金為不計息、無抵押及可於根據協定條款完成或終止收購事項時退還。於可退還按金中為一筆已就可能收購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4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而支付按金(「按金」)約5,000,000港元。可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終止，而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悉數償還予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有關購買汽車清潔材料及購買商標而分別支付購貨按金約4,46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該等購貨按金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於根據協定條款完成購買時發放。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為一項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約4,300,000港元。該應收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該應收貸款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就自賣方購買商標確認購貨按金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考慮到商標並未根據協定條款交付予集團，且儘管集團持續催促退款，但賣方尚未向集團退還1,000,000港元之款項。董事認為收回該1,000,000港元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為審慎起見，考慮就此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就自獨立第三方購買汽車清潔材料確認購貨按金減值虧損4,460,000港元。考慮到汽車清潔材料並未根據協定條款交付予集團，且儘管集團持續催促退款，但獨立第三方尚未向集團退還4,460,000港元之款項。董事已就退款安排採取法律行動。董事認為收回該4,460,000港元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為審慎起見，考慮就此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由於獨立第三方在償還購貨按金上存在財政困難，故收回購貨按金的可能性渺茫，因此購貨按金4,460,000港元已獲悉數撇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就向獨立機構申請香港-深圳灣跨境汽車牌照(「牌照」)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60,000元(約1,200,000港元)。鑒於該機構並無處理使用權仍不確定的牌照的申請事宜，且儘管集團持續催促退款，但該獨立機構仍未退還人民幣960,000元(約1,200,000港元)之款項，董事認為收回該人民幣960,000元(約1,200,000港元)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由於獨立第三方在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上存在財政困難，故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渺茫，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60,000元(約1,200,000港元)已獲悉數撇銷。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18,454	—

於聯交所買賣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乃經參考其所報收市價而釐定。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	48,747	45,42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及(ii))	7,141	7,722
	55,888	53,14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約為0.3%(二零一五年：0.05%)。
- (ii)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作為妥為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的擔保。就計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款項而言，當中約3,2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6,000港元)涉及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到期的環境服務合約，另約3,8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96,000港元)則涉及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者。

2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285	7,84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97	6,571
31至60日	519	1,064
61至90日	—	198
超過90日	69	15
	12,285	7,848

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介乎提呈發票即屬到期至60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約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4,000港元)應付予力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力高」)。

力高分別由范石昌先生(「范先生」)及范尚婷女士(「范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范先生曾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為止)及為王賢浚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前為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公司執行董事)之岳父。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先生的女兒及王先生的合法妻子。因此，力高為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

2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附註(i))	35,324	21,384
已收按金	453	543
其他應付款項	6,370	568
	<u>42,147</u>	<u>22,49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費用中約11,9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62,000港元)、4,0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68,000港元)、2,2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66,000港元)及3,7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000港元)分別為已應計薪金、長期服務支付撥備、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及索償撥備。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i)及(ii))	-	263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iii))	4,278	-
	<u>4,278</u>	<u>-</u>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一年內	4,278	263
	<u>4,278</u>	<u>263</u>
有抵押定期貸款	4,278	26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4,278)	(263)
	<u>-</u>	<u>-</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約263,000港元的銀行定期貸款以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0%計息，利率穩定於6.0%。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並無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未償還結餘約4,278,000港元的其他借款，該借款以7.8%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悉數償還。

27. 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安排

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357	789	330	77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519</u>	<u>50</u>	<u>499</u>	<u>50</u>
	876	839	829	825
減：日後融資費用	<u>(47)</u>	<u>(14)</u>	<u>-</u>	<u>-</u>
融資租賃現值	<u><u>829</u></u>	<u><u>825</u></u>	829	825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 一年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u>(330)</u>	<u>(775)</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 一年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u><u>499</u></u>	<u><u>50</u></u>

28.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汽車美容套票	5,236	5,663
汽車美容會籍	730	916
管理服務	<u>2,086</u>	<u>-</u>
	<u><u>8,052</u></u>	<u><u>6,579</u></u>
出於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8,052	6,579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8,052</u></u>	<u><u>6,579</u></u>

遞延收益指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前銷售服務套票及會籍以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已收或應收現金。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115	-	1,11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引起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36)	-	185	185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70	(9)	61
	<u>1,185</u>	<u>176</u>	<u>1,36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185	176	1,36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引起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36)	-	83	83
計入損益(附註11)	(420)	(180)	(600)
	<u>765</u>	<u>79</u>	<u>84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765</u>	<u>79</u>	<u>84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約8,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83,000港元)的累計稅項虧損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公司債券	<u>9,342</u>	<u>9,25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7%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七年後由公司可按其本金額10,000,000港元悉數贖回。

非上市公司債券實際利率約為8.52%。

非上市公司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初步攤銷成本	9,200
算定利息支出	458
減：應付票息	<u>(40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9,250
算定利息支出	792
減：應付票息	<u>(7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9,342</u>

3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司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2,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權證」），其賦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三個月後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0.1343港元（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股份拆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所調整）認購公司一股普通股。直至到期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32. 股本

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面值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拆細	(a)	<u>900,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合併	(c)	<u>(900,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	(a)	<u>9,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b)	5,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	(c)	(13,500,000,000)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d)	<u>300,0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800,000,000</u>	<u>1,8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進行一股換十股之股份拆細。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十股普通股。
- (b) 公司已透過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每股0.013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公司已進行十股換一股之股份合併。公司每十股面值為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公司已按每股0.085港元價格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33.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4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0,900	-
	<u>30,941</u>	<u>4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236	1,1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951	40,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65	12,898
	<u>97,852</u>	<u>54,94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484	1,6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161	4,492
	<u>26,645</u>	<u>6,168</u>
流動資產淨值	<u>71,207</u>	<u>48,7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148</u>	<u>48,825</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9,342	9,250
	<u>9,342</u>	<u>9,250</u>
資產淨值	<u>92,806</u>	<u>39,57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0	1,000
儲備(附註34)	91,006	38,575
	<u>92,806</u>	<u>39,575</u>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景源
董事

謝文耀
董事

34. 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2,360	(11,155)	-	-	11,205
發行認股權證	-	-	40,000	-	40,000
發行認股權證的交易成本	-	-	(500)	-	(50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2,130)	-	-	(12,1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2,360	(23,285)	39,500	-	38,57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4,500	-	-	-	64,500
公開發售交易成本	(2,733)	-	-	-	(2,733)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5,200	-	-	-	25,200
股份配售交易成本	(813)	-	-	-	(81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4,306)	-	4,306	-
認股權證到期時解除	-	39,500	(39,50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3,723)	-	-	(33,7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8,514</u>	<u>(21,814)</u>	<u>-</u>	<u>4,306</u>	<u>91,006</u>

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指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公司必須能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86,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儲備的餘額在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後已轉撥至保留盈利賬目。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其按照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35. 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33,7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130,000港元)，已於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36. 收購附屬公司

(a) 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公司以現金代價30,900,000港元完成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樂安」)100%股權(「樂安收購事項」)。樂安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樂安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收購相關成本約1,275,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行政開支。

於樂安收購事項日期，已收購樂安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
貿易應收款項	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43)
遞延收益	(2,478)
應付稅項	(4,417)
	<u>(9,847)</u>
樂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16)	<u>40,747</u>
總代價	<u><u>30,900</u></u>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30,900</u></u>
樂安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0,900)
已取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40</u>
	<u><u>(29,260)</u></u>

樂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已取得的客戶服務協議及集團與樂安集團之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經濟效益。

樂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將不可扣稅。

收購對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樂安集團分別為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貢獻約4,578,000港元及約1,492,000港元。

倘樂安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應為約283,173,000港元，而年內綜合虧損應為約47,84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集團在樂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時應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85,000元(約3,167,000港元)完成收購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寶聯上海」)51%股權(「上海收購事項」)。寶聯上海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收購相關成本約493,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行政開支。

於上海收購事項日期，已收購寶聯上海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	22
無形資產(附註17)	-	333	333
貿易應收款項	671	-	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	-	472
貿易應付款項	(70)	-	(7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24)	-	(1,124)
遞延稅項負債	-	(83)	(83)
	(29)	250	221
非控股權益			14
上海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附註16)			2,932
總代價			3,167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167
	<u>3,167</u>
上海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167)
已取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
	<u>(2,695)</u>

上海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寶聯上海現有管理層的業務網絡及經驗以及上海收購事項日期與客戶簽訂之多份具約束力的管理及清潔服務合約。無形資產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確認。

上海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將不可扣稅。

收購對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上海收購事項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寶聯上海分別為集團年內收益及虧損貢獻約1,042,000港元及約86,000港元。

倘寶聯上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應為約274,647,000港元，而年內綜合虧損應為約51,63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集團在上海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時應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c) 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高萬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 100%股權（「Elite Car收購事項」）。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Elite Car集團」）主要在香港以自有品牌「皇者汽車會」從事汽車美容服務業務，包括汽車美容服務。

收購相關成本約634,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行政開支。

於Elite Car收購事項日期，已收購Elite Car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	-	309
無形資產(附註17)	-	1,118	1,118
貿易應收款項	73	-	7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32	-	1,232
銀行透支	(103)	-	(10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339)	-	(339)
遞延收益	(6,319)	-	(6,319)
應付股東款項	(2,800)	-	(2,800)
遞延稅項負債	-	(185)	(185)
	<u>(7,947)</u>	<u>933</u>	<u>(7,014)</u>
加：於Elite Car收購事項日期 分配予高萬之應付股東 款項			2,800
非控股權益			55
Elite Car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附註16)			<u>9,159</u>
總代價			<u><u>5,000</u></u>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5,000</u></u>
Elite Car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5,000)
加：銀行透支			<u>(103)</u>
			<u><u>(5,103)</u></u>

於Elite Car收購事項日期確認的Champion Auto (Hong Kong) Limited (由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間接擁有85%權益)非控股權益(15%)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計量，為約55,000港元。

Elite Car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其服務點網絡、其管理層及員工的經驗及香港及中國汽車美容服務行業的前景。無形資產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確認。

Elite Car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將不可扣稅。

收購對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收購事項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Elite Car集團分別為集團年內收益及虧損貢獻約1,588,000港元及約1,298,000港元。

倘Elite Car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應為約205,769,000港元，而年內綜合虧損應為約24,47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集團在Elite Car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應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7.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集團提供兩項退休計劃，該等計劃共同涵蓋所有長期員工。

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往後年度應付的供款。

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載規則（即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計算，惟特定上限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1,250港元）。

另一項計劃具定額供款性質，在信託下設立，且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計劃資產以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6,2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74,000港元），其為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38.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59	6,191
二至五年內	1,693	5,768
	<u>7,452</u>	<u>11,959</u>

經營租賃款項指集團辦公物業、汽車美容服務中心、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而每月租金於整個租期內固定不變。

39. 購股權計劃

公司有條件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曾對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及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集團的利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並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及曾對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的認購價乃是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必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建議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建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購股權於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獲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建議日期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承授人接納建議時須向公司支付象徵式金額，有關金額將會由董事會釐定。

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發行在外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加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可行使期 (附註2)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因股份 合併作出 的調整 (附註1)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偉傑先生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	100,000,000	-	-	(90,000,000)	10,000,000
黃志恩女士 (附註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	100,000,000	-	-	(90,000,000)	10,000,000
張小崢先生 (附註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	100,000,000	-	-	(90,000,000)	10,000,000
王君女士 (附註6)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	100,000,000	-	-	(90,000,000)	10,000,000
李慶辰女士 (附註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	100,000,000	-	-	(90,000,000)	10,000,000
徐小平先生 (附註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	100,000,000	-	-	(90,000,000)	10,000,000
小計					- 600,000,000	-	-	(540,000,000)	60,0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	400,000,000	-	(25,000,000)	(337,500,000)	37,500,000
總計					- 1,000,000,000	-	(25,000,000)	(877,500,000)	97,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10.5年

附註：

1. 上表所述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而作出之調整後重列。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購股權年期為期十年(不包括所附歸屬期)。
3. 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4.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5. 張小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6. 王君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7. 李慶辰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8. 徐小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9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分別約8.3%及8.3%。直至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獲任何獲授人行使。

年內，集團已確認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6,625,0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股份合併完成後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的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066港元。購股權之公平值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的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公司年內發行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6,625,000港元。公平值乃按以下重大假設得出：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相關股價(港元)	0.23
行使價(港元)	0.23
無風險利率(%)	0.27
年度股息回報率(%)	-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73.59
預期年期(年)	10

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的指標的假設，但未來趨勢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在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有關已發行購股權的特殊特性。

40. 資本承擔

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有關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	500
集團有關承擔注資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1,170	-
	<u>1,170</u>	<u>500</u>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於附註14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亦已按分包費用約4,7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00,000港元)分包若干環境及清潔合約予力高。與力高的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披露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中。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力高款項約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4,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集團與深圳市喜浪科技有限公司(「喜浪」，由公司執行董事曹志文先生擁有57.14%權益)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以收購屬於第四十三(43)類商標之「哈巴拉HABALA」商標之所有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已向喜浪支付按金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已就向喜浪支付之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1披露。

42. 或然負債

- (a) 履約保證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環境服務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u>13,269</u>	<u>13,469</u>

集團就盡責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約7,1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2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i)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港元)；及(ii)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之抵押。

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乃根據服務期及若干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合約期而定。倘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達至該等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標準，則客戶可申索履約保證。

- (b) 訴訟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入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訴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所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受保險保障，故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c) 訴訟－股東申訴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開曼法院已頒令：

- (a) 由於濫用法律程序，針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被剔除；
- (b) 呈請人須支付公司就該呈請產生之訟費，倘未能協定相關訟費則由法院評定，則就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產生之訟費按標準基準支付，其後產生之訟費按彌償基準支付。

開曼法院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款發出禁制令：

- (a) 於呈請人全額支付根據訟費之判令應付公司之款項前，禁制呈請人通過其本身、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等無論通過銷售、贈予、按揭、抵押、貸款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無論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或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代名人義持有之公司股份。
- (b) 倘呈請人於法院評定公司之訟費賬單之前已向法院支付675,000美元(或可能與公司協定的較少數額)的款項，禁制令第1段所載的禁制條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c) 呈請人可通過向公司律師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事先通知自由申請更改或解除禁制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公司已單方面成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針對趙晗先生之禁制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不得遷離香港、出售或處置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或減少相關資產的價值，所涉及資產最高價值為675,000美元(5,265,000港元)。相關禁令包括趙晗先生以其名義或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措施收回訴訟之訟費。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43. 報告期間後事項

可能收購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為81,000,000港元(「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捷添環球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已於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智環球有限公司(「裕智」)、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收購協議後自動終止。

根據收購協議，裕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40%股權)，總代價為81,000,000港元，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i)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ii)於完成時通過促使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1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51,00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裕智、賣方及擔保人相互同意(i)終止收購協議，原因是目標公司的發展進度落後預期進度；(ii)收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或責任已予解除及免除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及(iii)賣方須向裕智退還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9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乃透過融資租賃撥付資金。

4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III.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列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415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660
	<u>3,07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951
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9,358
	<u>10,309</u>
借款總額	<u><u>13,384</u></u>

或然負債

(i)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就盡責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約13,853,000港元的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定期存款約為7,161,000港元，其已抵押予銀行作為(i)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約14,009,000港元；及(ii)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之抵押。

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乃根據服務期及若干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合約期而定。倘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達至該等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標準，則客戶可申索履約保證。

(ii) 訴訟

集團可能不時牽涉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訴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所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均已於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受保險保障，故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或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同意予以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按揭、押記或債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余偉業先生(要約人之單一股東)及余紹亨先生(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與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出(i)於相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0.102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0.097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123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11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7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0.117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6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暫停交易，以待發佈聯合公告。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0.133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每股股份0.085港元。

3. 於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與要約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附錄四第3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要約人及／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與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及／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公司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當中包括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e) 在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並無現存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f) 要約人概無訂立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4.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的安排

於相關期間：

- (a)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證券以換取價值；

日期	交易類別	牽涉的 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購買	37,422,000	0.115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購買	88,200,000	0.115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購買	73,500,000	0.115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購買	50,194,000	0.115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購買	6,000,000	0.13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購買	8,100,000	0.13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購買	5,900,000	0.13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73,500,000	0.13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20,000	0.105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640,000	0.106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280,000	0.107

日期	交易類別	牽涉的 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60,000	0.108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280,000	0.109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1,460,000	0.11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120,000	0.111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320,000	0.114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280,000	0.115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1,420,000	0.117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180,000	0.116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340,000	0.119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360,000	0.12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購買	14,820,000	0.13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購買	200,000	0.108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購買	80,000	0.112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購買	20,000	0.11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購買	100,000	0.1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購買	5,240,000	0.13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購買	180,000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購買	60,000	0.109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購買	100,000	0.113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購買	320,000	0.11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購買	400,000	0.1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購買	220,000	0.119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購買	3,080,000	0.12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購買	280,000	0.117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購買	240,000	0.116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購買	180,000	0.118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購買	960,000	0.113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購買	720,000	0.1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購買	400,000	0.111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購買	480,000	0.113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購買	620,000	0.114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購買	780,000	0.1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購買	100,000	0.11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購買	240,000	0.118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購買	100,000	0.112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購買	220,000	0.118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購買	260,000	0.119
股份收購事項前總計		378,976,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份收購事項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買 總計	269,165,000 648,141,000	0.11

- (b) 就要約人所深知，概無有關人士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前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d) 要約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5. 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林達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要約代理
皇家駿溢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林達及皇家駿溢已各自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將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達及皇家駿溢各自並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1樓。
- (b) 要約人之董事余紹亨先生之地址為香港半山梅道12號嘉富麗苑1座40樓C室。
- (c) 皇家駿溢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2樓1204室。
- (d) 林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16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	港元
<u>1,800,000,000</u> 股股份	<u>1,8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權利。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擁有47,500,000份購股權，全部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及其他人士於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余偉業(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8,976,000	21.0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9,165,000	14.95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9,165,000	14.95
趙 晗(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6.67
高莉莉(附註2)	配偶權益	120,000,000	6.67
鍾金流	實益擁有人	107,190,000	5.96

附註1：余偉業先生實益擁有648,141,000股股份，其中269,165,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擁有，而要約人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高莉莉女士為趙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莉莉女士被視為於公司股本中擁有6.6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公司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第3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公司之附屬公司；(ii)公司或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公司之任何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中第(2)類所指)於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人士與公司或身為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中第(1)、(2)、(3)及(4)類之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且上述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失去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林達函件」中「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委任及辭任外，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k) 除本附錄第3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指示／擁有任何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集團已經或有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前兩個年度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萬有限公司、Lofty East Limited與Creation Era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而有關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終止；

- (b) 公司分別與八位個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購總共公司發行之2,00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公司股份0.166港元認購2,000,000,000股公司股份(當時之面值為每股0.0001港元)；
- (c) 公司與一位個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有關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無抵押及須由債券發行日期起七年內悉數償還；
- (d)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萬有限公司與Shek Shuk Wah, Abby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5,000,000港元；
- (e) 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與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雄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08,163元；
- (f) 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與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雄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9,591,837元之股東貸款；
- (g) 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與郭平、瞿勝及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雄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規定郭平、瞿勝及萬雄管理有限公司於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之權利；
- (h) 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當時之面值為每股0.0001港元)；

- (i)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添環球有限公司與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營口同方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j)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路懿先生與顏滬玲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內容有關收購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
- (k)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與路懿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增資協議書，內容有關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向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9,000,000元；
- (l)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與路懿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內容有關規管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及路懿先生於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之權利；
- (m) 公司、天英控股有限公司與丁萍英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900,000港元；
- (n) 公司與一位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8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為成功配售的新股份總配售價格的2%；及
- (o)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智環球有限公司、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褚海濤先生與褚海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81,000,000港元，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終止。

6. 訴訟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法院作出以下判令：

- (a) 由於濫用法律程序，針對公司提出呈請被剔除；及
- (b) 呈請的呈請人(「呈請人」)須支付公司就呈請產生之訟費，倘未能協定相關訟費則須予評定，則就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產生之訟費按標準基準支付，其後產生之訟費按彌償基準支付。

開曼法院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款發出禁制令(「禁制令」)：

- (a) 於呈請人全額支付根據訟費之判令應付公司之款項前，禁制呈請人通過其本身、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等無論通過銷售、贈予、按揭、抵押、貸款或任何其他方式出售或處置無論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或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代名人義持有之股份。
- (b) 倘呈請人於評定公司之訟費賬單之前已向法院支付675,000美元(或可能與公司協定的較少數額)的款項，禁制令第1段所載的禁制條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c) 呈請人可通過向公司律師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事先通知自由申請更改或解除禁制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公司已單方面成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針對趙晗先生之禁制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不得遷離香港、出售或處置其在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或減少相關資產的價值，所涉及資產最高價值為675,000美元(5,265,000港元)。相關禁令包括趙晗先生以其名義或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的股份。

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措施收回訴訟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更新。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可能對公司營運造成不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無知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威脅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昇豪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昇豪資本及洛爾達已各自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將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下列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a. 公司與葉景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據此，葉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任期直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440,000港元之酬金(另加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之整體表現、葉先生之表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因素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 b. 公司與謝文耀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服務協議，據此，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直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
- c. 公司與鄺子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服務協議，據此，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鄺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 d. 丁萍英女士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服務協議。丁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且並無特定任期，但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每月酬金為2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i)於要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iii)尚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公司網站(<http://www.hkpps.com.hk/en/investor-relations>)；及(iii)公司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林達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
- (e) 董事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6頁；
- (h) 本附錄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各段提述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董事服務合約；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 (b)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昇豪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1樓1106室。
- (d) 洛爾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